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夏自然资（2020）22号

关于健全不动产权籍测绘投诉机制的 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服务质效，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畅通不动产登记和测绘调查工作投诉渠道，确保不动产登记和测绘调查工作合法、规范、廉洁、高效，现就建立健全夏邑县不动产登记和测绘调查工作投诉机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诉内容

1、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

工作人员存在怠政懒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腐败等问题。

2、工作人员服务态度问题

存在“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现象，态度恶劣、言语粗暴、刁难群众等问题。

3、工作不规范问题

未依规办事、工作流程不规范、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等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

4、工作建议和意见

对人员管理、业务办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反映有关情况或投诉

反映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权籍测绘机构的有关情况，或投诉其他事项的。

二、投诉渠道

1、反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工作不规范等问题的，可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0370-6213586）反映和提出，也可拨打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

2. 反映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可向县自然资源局机关纪检室（电话：0370-6213176）投诉。

三、投诉办理

投诉内容属本部门办理的，承办股室依法依规按照工作流程妥善处理，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不属于本部门处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投诉人相应投诉渠道。

